

# 南安市人民政府文件

南政规〔2024〕7号

## 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 部分文件的决定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雪峰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着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我市对涉及民营经济的市政府文件进行了专项清理，对主要内容存在与现行法律法规不一致、不适应现实需要、已被新规定涵盖或替代、适用期已过等情形的文件予以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经研究，市政府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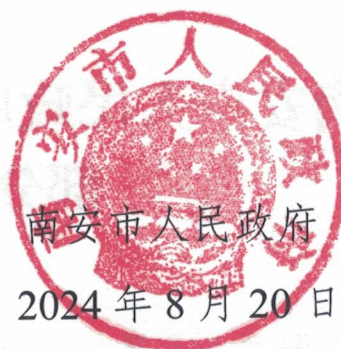
一、对《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安市电镀集控中

心（二期）入驻实施细则的通知》（南政办〔2010〕304号）予以废止。

二、对《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道路水路运输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南政文〔2019〕256号）等7件文件宣布失效。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市司法局负责解释。废止和宣布失效的文件，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废止和宣布失效的市政府文件目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废止和宣布失效的市政府文件目录

### 一、废止的市政府文件目录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安市电镀集控中心（二期）入驻实施细则的通知（南政办〔2010〕304号）

### 二、宣布失效的市政府文件目录

（一）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道路水路运输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南政文〔2019〕256号）

（二）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安市进一步加快粮食行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南政办〔2022〕6号）

（三）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安市石材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南政办〔2022〕43号）

（四）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鼓励企业入园若干措施的通知（南政办规〔2023〕4号）

（五）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链接新能源产业奖励措施（一）的通知（南政办规〔2023〕6号）

（六）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安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若干举措（第一批）的通知（南政办规〔2023〕8号）

（七）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安市巩固拓展经济向好势头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南政办规〔2023〕9号）

---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办公室、市委各部门，省、泉属驻南各单位，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南安市委会，市工商联。

---